

香港扶幼會許仲繩紀念學校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

引言

《性別歧視條例》保障你免受性騷擾。按照法例規定，性騷擾是屬於民事違法行為。法例訂明，性騷擾是指一個人受到令人厭惡的性注意，包括觸碰你、向你說出與性有關的事情和向你提出性要求。如果你身處的環境在性方面具有敵意，使你感到受威脅，這也算是性騷擾。

《性別歧視條例》適用於男性及女性。與性騷擾相關的條文亦適用於男和女，以及同性之間的性騷擾行為。《性別歧視條例》中第 2(5) 條界定性騷擾。另外，第 2(7)、2(8)、9、23 及 39 條亦與性騷擾有關。

性騷擾是不合法的。忽視性騷擾不但不能令它消失，反而令情況更壞，因為騷擾者可能誤以為你的「不反應」，便是認同此行為的反應。

(A) 性騷擾的定義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一部份，第二章（五）】，「性騷擾」的法律定義是指：

任何人如 —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脅；

或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脅性的環境。

(B) 禁止的行為

禁止的行為涵蓋所有未經要求的、不受歡迎的和帶有性意味的接觸，包括：

- (1) 書面接觸，例如：帶有性聯想的或猥褻的信件、傳真、電郵、短訊、筆記和邀請；或
- (2) 口頭接觸，例如：帶有性暗示的或猥褻的批評、提問、要求、恐嚇、誹謗、形容或描述、戲謔、笑話、要求和吹口哨；或
- (3) 身體接觸，例如：蓄意的接觸、擁抱、吻、捏、輕碰別人的身體、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別人經過時作出阻擋動作、突襲、迫使別人進行性行為；或
- (4) 眼神接觸，例如：色迷迷地盯著別人的身體，或展示與性有關的物品、圖片、漫畫、海報或雜誌。性騷擾也包括在被別人直接告知某些有關性或時事議題是不受歡迎後，仍繼續向該人士談論有關議題，或以與性有關的行為去控制、影響教職員的職業、薪酬、工作，或干擾學生在學習環境的表現或樂趣。若單一行為程度嚴重，也可以是性騷擾。

(C) 防止性騷擾 - 調查及調解階段

- (1) 這完全由受性騷擾者(「受騷擾者」)決定,如果他/她認為不能接受某些性騷擾行為,他/她可以嘗試自行解決有關問題,並向個別有關人士清楚解釋那些行為是不受歡迎的,會令他/她感到受冒犯,不安和影響他/她的工作表現。
- (2) 任何人若懷疑曾遭受性騷擾或欺凌,可以向因該事件而指派的「專責人員」尋求保密的協助。本校委任的「專責人員」為校長委派之人員。

<u>涉及對象</u>	<u>負責調查工作人員</u>
學生	訓輔組負責老師及社工
教職員	由校長委任之專責人員 (盡可能包含大致等量的不同性別人仕)
校長	校監 (盡可能包含大致等量的不同性別的校董/人仕)
校監	法團校董會調查小組* (盡可能包含大致等量的不同性別人仕/委員)

校監、法團校董會、辦學團體 專責小組之構成:

* 如投訴涉及校長,法團校董會調查小組成員應考慮包括獨立人士/校董。

* 辦學團體專責人員可由學務部人員或主管出任。

- (3) 除非得到受騷擾者的同意,專責人員跟他/她的非正式接觸將會視為絕對機密,除校長之外,不會紀錄在校內任何報告或告知校內任何人士。
- (4) 如果受騷擾者覺得由他/她自行處理性騷擾事件會太困難或尷尬,可要求專責人員安排和列席一個包括受騷擾者和有關個別人士出席的非正式面談,或受騷擾者可委托輔助人員代其本人跟有關的個別人士接觸。
- (5) 非正式階段的處理不會導致任何正式內部調查或紀律行動,但希望能夠幫助受騷擾者自行解決問題,無須在校內作任何進一步的行動。
- (6) 如果受騷擾者考慮到他/她被侵犯的行為屬刑事罪行例如:性侵犯,他/她有權尋求專責人員協助,陪伴他/她向警方或平機會作出正式投訴,或對他/她提出的需要提供援助。
- (7) 受騷擾者可以告訴任何一位他/她信任的人士,例如他/她的老師、同事、工作夥伴,尋求情緒上的支援和建議。
- (8) 受騷擾者須以書面紀錄有關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以及自己當時的反應。

(D) 防止性騷擾 - 正式投訴階段

- (1) 當調查及調解階段的解決方法未能恰當地解決事件，或未達受騷擾者的要求，或處理的成效未能令受騷擾者滿意時，受騷擾者可以向校長作出正式的投訴。如被投訴的對象是校長，受騷擾者可以向法團校董會作出投訴。
- (2) 如有確實需要，專責人員會協助受騷擾者準備他/她的投訴，亦可陪伴他/她出席任何面談。所有投訴將會得到徹底和迅速的調查。調查由法團校董會委派的調查小組以獨立和客觀的態度進行，成員為包括與該次事件無關和（當牽涉本校員工的時候）被指稱的騷擾者同等職級或以上的人士。調查應盡可能在投訴者提出投訴後四星期內完成。
- (3) 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需要保持警覺，使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雙方的權利均得到尊重和保障。
- (4) 調查小組須向所有參與面談的人士重申保密的重要性，任何有關人士均嚴禁與同事、朋友、同伴討論有關投訴。違反保密原則將會受紀律處分。
- (5) 如果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一位學生，他/她有權由他/她的家長或親屬陪同參與面談。
- (6) 調查只會聚焦在有關投訴的事實。每一個調查的階段應保存有關紀錄。有關人士不會被要求覆述超乎需要、令人難堪或尷尬的詳情。
- (7) 進行調查期間盡可能考慮安排避免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一起工作或任教同一班級。
- (8) 投訴人會被告知一般的調查程序、被知會投訴是否被確認和是否需要採取紀律行動。
- (9) 本校會盡量保證投訴人和任何在調查期間提供協助處理投訴的人士，在任何情況下不會直接或間接因該事件而被處分。調查過程會被嚴密監察，以保證騷擾行為已被制止。如本校接到投訴人或協助處理投訴的人士遭受報復的投訴，會立刻進行調查，若查明屬實，會採取紀律行動。
- (10) 縱使投訴未能確立，例如：證據未能使人信服，為避免違背任何一方的意願，可以考慮作出適當安排，如雙方不會繼續一起工作或任教同一班級。
- (11) 任何投訴如果沒有事實根據和缺乏誠信的投訴，例如：中傷別人的投訴會被視為一項罪行，投訴者需要接受紀律處分。
- (12) 如果懷疑性騷擾的個案涉及學生，必須慎重處理。無論投訴是否匿名，仍須進行調查。
- (13) 如果投訴牽涉學生，須通知學生和家長有關的規則和可能採取的紀律行動。
- (14) 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如果不滿投訴調查的結果，可以向校董會提出書面上訴。
- (15) 如屬校外投訴，受騷擾者可直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聯絡警方及 /或提出法律訴訟。

平等機會委員會 - 聯絡方法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0 樓 2002 室

電話：25118211

傳真：25118142

網頁：<http://www.eoc.org.hk>

(E) 防止性騷擾的監察

本校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保證防止性騷擾政策為所有學生、教職員、家長、義工、合約員工、服務提供者、代理人和訪客嚴格執行。所有正式性騷擾投訴的詳情會由本校校長核實。本政策會由校董會逐年檢視，確保每一項程序均有效執行，以防止性騷擾在校園發生，此外亦會監察投訴機制的效能。預防計劃包括為學生和教職員提供培訓和每年向學生和教職員傳閱此份文件。

(F) 紀律行動

任何僱員或學生被發現違反防止性騷擾政策，查明屬實，學校會按情況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如果調查證明性騷擾行為屬實，根據反歧視或其他法例，騷擾者須為他/她的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G) 改善

本校承諾盡力為教職員和學生營造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工作和學習環境。本校會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禁止任何不合法的行為，並會適當地處理性騷擾投訴，以保障全體教職員和學生的利益。學校歡迎提供任何改善本政策的建議。

(H) 參考資料

預防性騷擾資源庫 (EOC)

<https://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howcontent.aspx?content=preventing%20sexual%20harrasment>

香港大學家庭社區法網

<https://familyclivc.hk/tc/topics/Child-and-youth-affairs/Childrens-protection-and-welfare/Sexual-abuse-of-children/>

處理性騷擾流程圖

